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组织、指挥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负责对全区城管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负责受理市民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及上级交办的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督办工作，负责城管110社会联动工作；负责城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的督察、考核，执法案卷的检查、评比，协助有关部门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道路窨井盖缺失、架空管线整治、燃气安全管理、油烟噪音管理、餐厨垃圾执法管理、超载超限治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城管执法大队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上级管理部门为江岸区城管执法局。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0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11.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3.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0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03.68	总计	62	3603.68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03.68	3,60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5	13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	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0	36.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0	4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52	153.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7	186.77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5.17	2,82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16	14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9	29.4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6	4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2+3+4+5+6+7) 栏各行。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3.68	1,988.44	1,6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5	13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	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0	36.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0	4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52	119.43	34.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7		186.77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5.17	1,431.34	1,39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16	14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9	29.4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6	4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0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95	17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07	200.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11.94	3,011.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71	21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03.68	3,603.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03.68	总计	64	3,603.68	3,603.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03.68	1,988.44	1,6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5	13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	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0	36.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0	4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52	119.43	34.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7		186.77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5.17	1,431.34	1,39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16	14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9	29.4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6	4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12	30201	办公费	45.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3.8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26.2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5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7.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6.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2			
30309	奖励金	2.16	30229	福利费	6.75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148.10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3.75	公用经费合计					21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6栏各行= (1+2 - 3) 栏各行; 3栏各行=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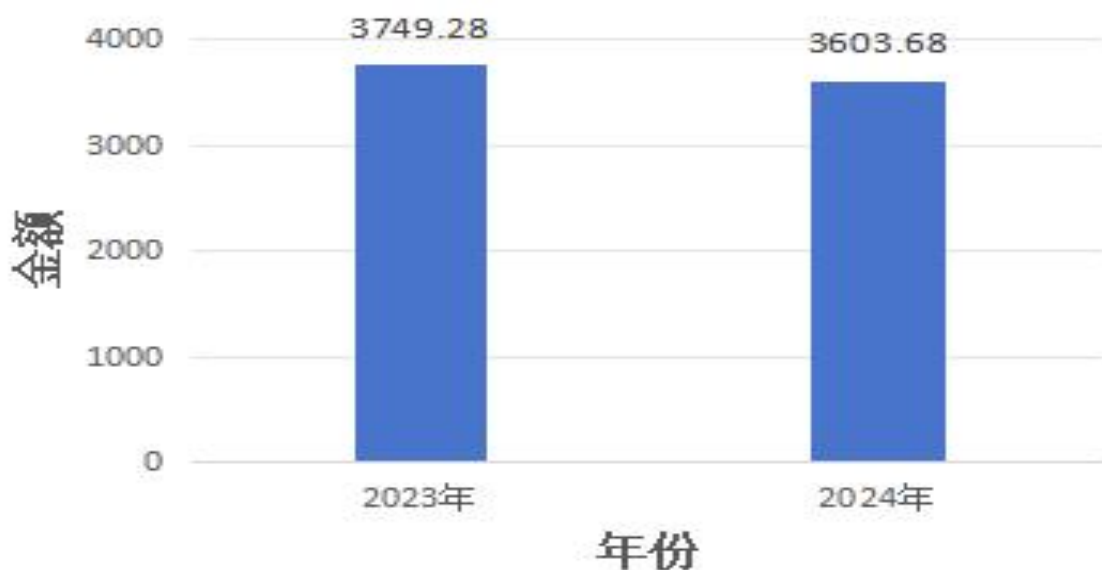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603.6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5.61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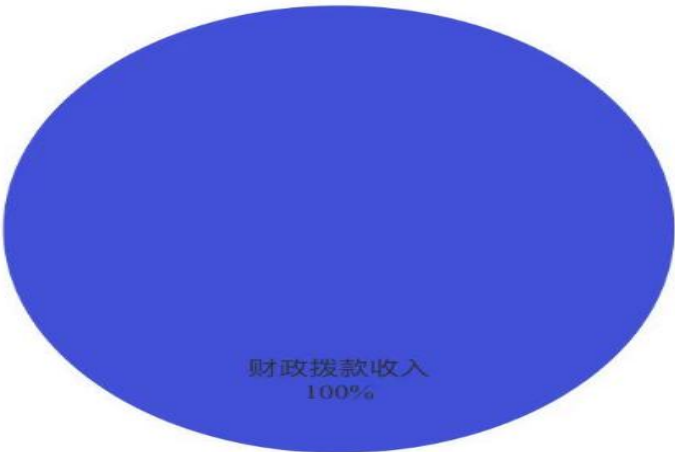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603.68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45.61 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03.6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



●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603.6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45.61万元，下降3.88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

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198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55.18%；项目支出1615.24万元，占本年支出44.82%。

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03.6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5.61万元，下降3.88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3.68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145.6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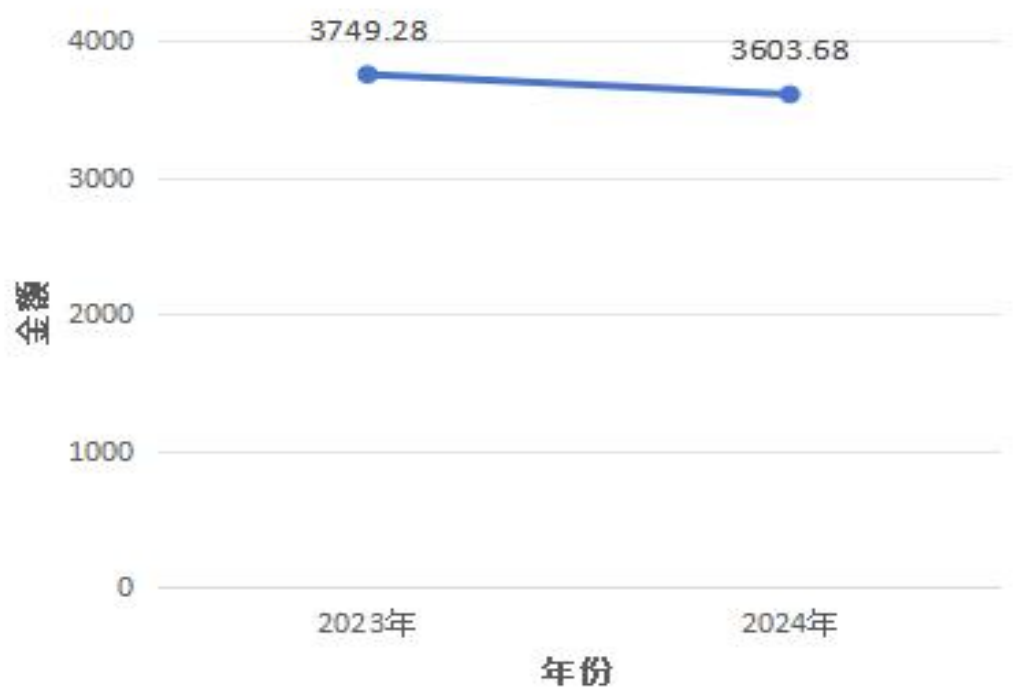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03.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5.61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里查控违经费、治超专班费用、共享单车清运及场租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多个项目均减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03.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95万元，占4.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死亡抚恤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200.07万元，占5.5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3011.94万元，占83.58%。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

4. 住房保障支出214.71万元，占5.9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03.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0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1988.44万元，项目支出1615.2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执法大队人员经费项目1109.06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三是维护职工健康及队员执法安全；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2.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项目13.7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区范围内查违、控违、拆违面积；二是执法队伍法制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三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3.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支出项目195.9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按合同内容做好执法队员后勤工作；二是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三是保障队员及协管员正常办公。

4. 执法大队其他事务支出项目296.5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顺利完成2024年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及日常执法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辖区内共享单车停放有序，秩序良好；三是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0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3.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伤保险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85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医保缴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4.9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2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医疗补助上升。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女统筹费用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7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后勤服务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3226.04万元，支出决算为28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过紧日子，压减了开支。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2.71万元，支出决算为14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5.98万元，支出决算为2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99万元，支出决算为4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去世1人，调入1人，转正5人，导致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8.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73.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14.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没有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69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73.74万元，上升5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用支出办公费标准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共有车辆6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615.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对本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603.6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江岸区城管执法大队预算数为3603.6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603.68万元，执行率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市容秩序：开展主次干道出店占道经营整治活动。根据市城管执法委的统一部署，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管、背街小巷规范”的工作原则，大力开展主次干道出店、占道经营的集中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年整治出店、占道经营 1.6 万余处；加大对街道督查督办的力度，积极开展市容秩序夜间巡查活动，督促街道立行整改；成立江岸区机动车占道售卖整治工作专班，对瓜车占道售卖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积极完成打造我区 60 个规范占道点位；督促单车企业提高电子围栏精度，开展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集中整治行动，规范整治单车 70 万余辆；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今年以来共对单车企业行政处罚 132 起，金额 28480 元。加强“三乱”日常巡查管控力度，督促各街道采取集中清理与日常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每日徒步巡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清理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巡查期间主动发现问题，留存照片取证，并以逐一排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的方式对“三乱”现象进行及时整治处理。截至目前，全区共清理三乱点位 19744 处。

查控违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拆除 231 处、8.51 万平方

米违法建设，其中，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142 处、8.20 万平方米，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8 万平方米的 102.45%。持续开展“集中拆违行动”。今年来全区共组织开展 10 次集中拆违行动，依法拆除 54 处、计 17195.12 平方米违法建设，极大改善了辖区内市容市貌，取得了整治实效。

开展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安全隐患排查等查违专项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排查整治老旧小区范围内违法建设 5 处、3836 平方米；核查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专项问题 10 件，共计面积 265.7 平方米，其中依法集中拆除违法建设 5 处、241 平方米、自主拆除违法建设 1 处、0.7 平方米，拆除其他类（铁栅栏门）4 处、14 平方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排查和整治点位 5 处、164 平方米。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不定期组织辖区出土工地运输企业和区资质运输企业负责人召开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会，及时传达上级渣土管理部门政策，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断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运输等相关工作要求，从源头杜绝超速、超载、抛撒、滴漏等各类违规行为发生。截至目前，共办理建筑垃圾和建筑弃料处置备案手续 24 件；办理建筑垃圾类一般程序案件 99 件，行政处罚 57.48 万元；建筑垃圾联合监管平台预警问题转办率 100%，办结率 95%；今年

以来通过巡查发现路面污染问题 37 件，下达责令整改书 37 份，收到大气办督办单 27 份，均已及时处理完毕。

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大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出土工地的检查力度，一方面安排人员值守，发现施工作业音量较大、投诉较多时立即要求暂停建筑垃圾处置施工；对已办理夜间施工审批的建筑工地提前走访，指导工地做好降噪减噪措施；对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的违规行为做到立即处置，对因生产工艺要求无法立即停工的工地，尽力安抚诉求人，并在施工结束后严格查处违规工地，避免连续违规施工引起诉求人强烈不满。今年以来，共处置全平台来源施工噪声投诉 4833 件，处置完成率 100%；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46 件，行政处罚 72.5 万元；共约谈施工企业 158 次，涉及 67 家工地。对于夜间建筑垃圾处置施工产生噪声不满意重复投诉较多的工地，以渣土办的名义向施工单位发出提醒函，在落实整改措施后方能恢复建筑垃圾处置施工；另一方面向施工单位发出告知函，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时限。自 7 月底该项措施实施以来，共向施工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 10 件，整改告知函 6 件，督促项目自查整改，落实降噪措施，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

餐饮油烟及商业噪音：高标准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工作，强化执法办案支撑，科学推进油烟噪声第三方检测。今年以来，办理市、区相关部门交办的督办件 18 件，处置率和回复率均达 100%；办理 110 平台 PDA 投诉件 43 件，均办结且

第一时间回复投诉人；依法依规协助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油烟监测报告 90 份，下达关于餐饮油烟污染执法文书 30 件。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关于餐饮油烟信访件 6 件，已办结 5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完成全市百家餐饮经营单位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我区整治任务为 10 家餐饮单位，目前已完成 8 家。

到目前为止，办理商业噪声投诉共 3129 件，处置率和回复率均 100%；办理 110 平台 PDA 投诉件 78 件，均办结且第一时间回复投诉人；协助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噪声监测报告共 48 份，均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下达关于商业噪声污染执法文书 29 件；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关于商业噪声信访件 4 件，目前办结 4 件，且第三方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环卫执法：积极和环卫部门联动开展环卫执法工作，严控“跑、冒、滴、露”，共下达执法文书 1959 件；办理简易处罚案件 146 件，罚款 12830 元整；办理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61 件，罚款 25675 元，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关于环境卫生信访件 2 件，均已办结。

队伍管理：严格执行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对照检查违纪风险点并立行整改；党总支书记带头讲授专题纪律党课，班子成员对所有基层党支部全覆盖指导。持续强化队伍管理，严抓作风纪律。每月对各直属中队的内务卫生、着装规

范、车辆管理、台账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执法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9.06万元，执行数为110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三是维护职工健康及队员执法安全；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工作的特性造成协管员人员波动较大；二是因为日常执法工作强度较大、时间紧张造成对老干活动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组织形式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加强老干部活动的设计谋划，充分征求老干部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老干部活动质量，增强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2.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4万元，执行数为1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范围内查违、控违、拆违面积；二是执法队伍法制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三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查控违招投标流程长、付款周期慢造成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查控违工作的落实，提高城市形象和城市面貌；二是进一步提高执法队员执法专业技能素养，保证执法工作的顺利运行。

3.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9万元，执行数为19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合同内容做好执法队员后勤工作；二是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三是保障队员及协管员正常办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提高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执法队员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二是进一步保障丹水池办公区食堂后勤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4. 执法大队其他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54万元，执行数为296.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顺利完成2024年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及日常执法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辖区内共享单车停放有序，秩序良好；三是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工作的特性造成协管员人员波动较大，且执法工作强度高，造成应急保障项目

经费使用波动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二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执法工作有序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二是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三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聚力民生关切响应，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执法

继续加大主次干道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坚持领导带队夜查，积极指导街道接“一街一策”，针对背街小巷开展规范早晚夜市、特色街区，借道外摆等行为。严格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原则，采取常态化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进行劝阻。持续开展整治行动，制定“定人、定时、定点”管理责任制，加强违法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管控，杜绝占用车行道占道经营行为。江岸区路长制工作实施以来，基本上实施了管理全覆盖，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基层服务管理平台不断完善，城市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二、强化控查违长效管控，有序推动违法建设整治

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查控违。将“航拍技术”和“平面巡查”方式相结合，建立专业的“查违”无人机队伍，利用高科技方法全方位、立体式巡查违法建设，今年以来出动无人机进行巡查 48 次，飞行记录 133 次，对辖区内低密度小区等重

点点位展开无人机巡查工作，为查处违法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依据。

三、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有效纾解政、企、民堵点

将“党建引领”融入日常。以项目施工单位党支部阵地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共设立工地党员降噪工作室工地35家（今年新增7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对照降噪指导手册和群众诉求，逐个研究解决并召开企业、城管、社区、投诉群众四方协调会，说明工程进度、主动降噪减噪工作措施，做到化解投诉矛盾，畅通工地周边居民反馈建议和意见的渠道，促进降噪工作向纵深推动。积极开展电子围栏推广工作。督促单车公司完成共享单车电子围栏2000处的工作目标，至6月底超额完成35%，共计2700处的电子围栏。

四、开展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宣传主流价值观

为提升职工应急救护能力，更好地服务市民，守护城市安全，执法大队积极对接区红十字会，策划开展江岸区城管执法队伍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学习心肺复苏术、自动体外除颤器的使用技巧以及创伤处理的实战方法，并通过模拟实操，让参训队员亲身体验急救过程，显著提升城管队员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共计137名城管队员顺利获得初级救护员资格。

积极向“学习强国”平台投稿。《他们在紧急关头真能救人！江岸区137名城管队员获得初级救护员资格》《城管人的“十二月令图”》《惊险！树枝断裂压住电线 武汉江岸城管

队员及时出手》《武汉全民健身中心共享单车“电子围栏”上线》，江岸城管提醒市民规范停车》《群众的痛点，就是我们的关注点！江岸城管聚力提升群众满意度》等7篇文章被收录，展现“英雄城市”新时代城管队伍的专业素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聚力民生关切响应，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执法	继续加大主次干道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坚持领导带队夜查，积极指导街道接“一街一策”，针对背街小巷开展规范早晚夜市、特色街区，借道外摆等行为。	完成
2	强化控违长效管控，有序推动违法建设整治	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查控违。将“航拍技术”和“平面巡查”方式相结合，建立专业的“查违”无人机队伍，利用高新科技方法全方位、立体式巡查违法建设	完成
3	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有效纾解政、企、民堵点	将“党建引领”融入日常。以项目施工单位党支部阵地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设立工地党员降噪工作室工地	完成
4	开展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宣传主流价值观	显著提升城管队员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共计137名城管队员顺利获得初级救护员资格。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城管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1988.44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615.2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603.68	3603.68	100%	20
年度目标1 (30分)		目标1：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项	3项	3项	5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 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5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 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绩效目标2 (30分)		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45人	245人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3
年度绩效目标3 (20分)		为执法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福利费发放人数	66人	62人	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保障	保障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编人数年初预算时为66人，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死亡1人，调入1人，转正5人，故造成后勤服务专项经费中食堂伙食费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数有偏差，预算调整后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要加强、需要细化。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年度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执法大队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9.06	1109.0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45人	245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执法大队工作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工作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4	13.7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督办共享单车 相关案件办理 数量	≥30件	≥30件	10	
		质量指标	督办共享单车 相关案件办理 数量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 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工作的 落实推进	保障	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减少了查控违，共享单车清运，治超专班等专项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要加强、需要细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年度后勤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执法大队后勤服务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9	195.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职工福利费发放人数	62人	62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保障	保障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食堂方面定期进行食材价格市场调查，物业方面对物业公司的耗能管理成效进行定期考核。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年度其他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执法大队其他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其他事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54	296.5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95%		≥95%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 提高 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能, 提高 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本单位协管员绩效考核制度, 建立常态化的资金使用绩效分析, 及时发现问题动态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